

鄢陵县水利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工作计划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水利局水资源管理股、节约用水办公室	全县各取水户	一年一次以上。

2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水利局质量监督站，政策法规	水利工程 项目中标企业	结合年度招投标情况进行抽查
---	--------------	---	---------------	----------------	---------------